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皓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47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4767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則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、技監辦公室、顧問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



BR 5_人事106/03/03 07:53



1060001275

有附件